忠县普法工作办公室文件

忠普法办〔2022〕2号

忠县普法工作办公室

关于利用“全民反诈普法季”开展

“基层治理法治宣传”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保障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根据全市“一季度一主题”普法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利用“全民反诈普法季”在全县开展“基层治理法治宣传”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3月4日至4月3日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重大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到全面依法治县各方面、各环节。

（二）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遏制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高发蔓延的态势，加强《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市民识骗防骗能力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逐步实现全社会警觉、防范电信诈骗犯罪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群众，深入基层，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用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引导群众学习、遵守、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四）深入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疫情防控措施和实施依据，为疫情防控举措平稳实施提供保障。

（五）深入宣传社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重点对象、重点领域法治宣传，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消费者权益保护、禁毒防邪、《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公民依法参与社会管理、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六）深入宣传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环境和生态保护、节能减排、乡村振兴、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的宣传，化解矛盾、服务民生、维护民利，以此促进忠县经济平稳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三、任务安排

（一）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要利用“3.5”学雷锋日、“3.8”国际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一次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以弘扬法治精神为重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干群互动、以案释法等方式，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诉讼、劳动仲裁等相关知识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完善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各单位要加大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力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党章及党内法规等，开展1次以上反诈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带头依法办事。

（三）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要加强学校师生法治教育，充分发挥学校法治教育主渠道作用，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上好“开学第一堂”法治课，组织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部门法治副校长到所联系的学校开展一次法治讲座，做到全县学校师生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

（四）加强企业员工法治宣传教育。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县属国有重点企业、民营企业要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法治宣传专题教育培训，特别是金融、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关联人员全覆盖、服务对象不遗漏”的要求，深入开展对行业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针对性反诈法治教育，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

（五）加强城乡居民法治宣传教育。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当前村（社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对涉及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医疗事故、交通运输、劳动保障、网络信息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发挥社区民警、村居干部、网格员、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作用，增强基层群众法治意识。

（六）广泛开展媒体法治宣传。县内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以及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新应用开展普法宣传，投放普法公益广告。

（七）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各执法和司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做好相关典型案例的征集报送和宣传发布，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要把普法贯穿执法司法全过程，不断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法治教育力度。

（八）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全县法治公园、广场、长廊、村（社区）法治宣传专栏等要充分发挥阵地作用，融入相关法治元素。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户外广告牌、公共交通站点设施、车载电视以及一站式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要常态化推送法律知识，积极营造法治教育“处处见、时时闻”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利用“全民反诈普法季”把“基层治理法治宣传”主题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过程管控，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切实保障法治宣传活动顺利开展。

（二）坚持正确导向。各单位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引导作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三）注重宣传实效。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积极创新宣传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及时展示宣传活动的情况和成效，进一步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将本次宣传活动信息、图片、视频以及先进经验等报送至县普法办。普法办将不定期抽查活动开展情况，并作为年度普法工作考核的依据。

 忠县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联系人：杨丰，联系电话：54241176，邮箱：649994749@qq.com）

 忠县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